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4月18日下午14时
- 2、召开地点: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赵余夫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47.372.0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.5780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1,288,8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69%。
- 3、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,代表股份448,660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6949%。
- 4、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 共计14人,代表股份3,288,94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98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8,464,600 股,反对 196,3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092,646 股,反对 196,3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0315%。

2、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8,464,600 股, 反对 196,3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092,646 股,反对 196,3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0315%。

3、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8,464,600 股,反对 196,3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092,646 股,反对 196,3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0315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加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118,011.95万元,减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11,025万元,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7,831.81万元。

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,250 万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025 万元。

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8,464,600 股,反对 196,3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092,646 股,反对 196,3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0315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448,464,600股,反对196,30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092,646股,反对196,300股,弃权 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.0315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,公司决定为下属子公司(包括上海杰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宏润新

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)提供每次不超过15亿元总额不超过25亿元 银行贷款担保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447,375,254股,反对1,285,646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,003,300股,反对1,285,646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0.9101%。

7、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448,464,600股,反对196,30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092,646股,反对196,300股,弃权 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.031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 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